# 微员任重: 清代的盐场大使\*

## ——清代盐业管理研究之五

### 陈 锋

内容提要: 盐场大使是清代盐政管理系统中的一个基本层级,主要掌管各产区中食盐的生产与场灶缉私,虽系微员,责任甚重。本文分4个方面,对盐场大使的设置、治所、职掌, 盐场大使的拣选与保题, 盐场大使的品级、俸禄、养廉及员役待遇, 盐场大使的陋规与公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探讨。

关键词: 清代 盐场大使 盐业管理 俸禄 陋规

盐场大使,或称盐课司大使、盐课大使、盐大使、盐务大使,因为掌管食盐的生产与场灶缉私等,不但是清代盐政管理系统中最为基层的层级,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官职,如雍正帝所言"盐场大使一官,虽系微员,而责任甚重。"①如果说"盐政、运使之体制,有似巡抚、布政",②那么盐场大使则类似于州县。对清代盐场大使的研究,虽然较为少见,但在相关论著中也有所涉及,特别是何峰、李晓龙的文章值得注意。③笔者在前此对盐政管理研究的基础上,④从4个方面对盐场大使进行较为系统的论述。

## 一、盐场大使的设置、治所、职掌

《清盐法志》称"盐官之制,设大使以治场灶,司掣验。其上有监掣,有分司,皆隶属运司而受成于盐政。"⑤盐场大使为各盐场的长官。在海盐产区和河东池盐区,一般是一个盐场设置盐场大使一人,但也不尽然表现出复杂性和多样性。云南、四川井盐产区的情况更为复杂。不同的盐区各有沿革变化。

两淮盐区 清初曾沿袭明代旧例 ,设置有副使。《淮南中十场志》称 ,洪武二十五年(1392) ,始设盐课司 ,每场大使、副使各一人,"铸铜条印给之"。明代中期以后 ,陆续裁撤副使。顺治五年(1648) ,对盐场大使"钦颁印篆"。康熙五年(1666) ,淮南十场中 ,东台、安丰、梁垛场副使裁撤,"十场俱止大使一人 ,遂为定制"。⑥康熙《两淮盐法志》称 ,在两淮三十场中 ,清初设有副使的盐场有六,"康熙五年

[作者简介] 陈锋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武汉 430072 邮箱: chenfeng567890@163. com。

-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清代财政转型与国家财政治理能力研究"(批准号: 15ZDB037) 阶段性成果之一。
- ① 《清世宗上谕内阁》卷70 雍正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清刻本(具体刊刻时间不详) 武汉大学图书馆藏。
- ② 《雍正朱批谕旨》卷205下《朱批高斌奏折》乾隆三年刻本。
- ③ 参见何峰《明清淮南盐区盐场大使的设置、职责及其与州县官的关系》、《盐业史研究》2006 年第1期; 李晓龙《从生产场所到基层单位:清代广东盐场基层管理探析》、《盐业史研究》2016 年第1期。另外 佐伯富『清代鹽政の研究』(東洋史研究會 1956 年 ,34 頁)、徐泓《清代两淮盐场的研究》(台湾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72 年版 第7页)均有"两淮盐场与职官"专节,可以参考。
- ④ 参见陈锋《清代盐法考成述论——清代盐业管理研究之一》,《盐业史研究》1996 年第 1 期; 陈锋《清代户部的盐政职能——清代盐业管理研究之二》,《盐业史研究》1998 年第 2 期; 陈锋《清代的巡盐御史——清代盐业管理研究之三》,《人文论丛》2016 年第 1 辑; 陈锋《清代盐运使的职掌与俸银、养廉银及盐务管理经费——清代盐业管理研究之四》,《盐业史研究》2016 年第 4 期; 陈锋、曾衡之《清代的盐产区、盐场与场商、灶户、灶丁》陈锋主编《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2012 年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陈锋《清代食盐的运销体制》,《盐业史研究》2014 年第 3 期。
  - ⑤ 张茂炯等编《清盐法志》卷237《两广・职官门・职官》 盐务署民国九年(1920) 铅印本。
  - ⑥ 汪兆璋、杨大经《淮南中十场志》卷1《图经・建置》康熙十二年刻本; 乾隆《小海场新志》卷2《秩官志》乾隆四年刊本。

#### 七月奉裁"。①

另据《盐法通志》记载,雍正十年(1732),长芦盐区曾经裁撤沧州分司所属的利民、利国、富民、海盈、阜财五场的盐场大使,"其灶户归各州县管理"。道光十二年(1832),又裁撤沧州分司所属的兴国场大使。② 这是裁盐场大使归地方行政管理的例子。

康熙十六年 山东盐区裁撤丰民场 归并永利场大使管理; 裁撤宁海、丰国二场 归并永阜场大使管理; 裁撤利国场 归并富国场管理; 裁撤高家港、新镇二场 归并王家冈场大使管理。这是裁撤盐场后 归并盐场大使的例子。

康熙十六年,山东又裁行村场大使,"归并石河场管理"。雍正十年,裁海西场大使。道光十二年,裁登临场大使,"均归并西繇场管理";裁信阳场大使,"归并涛雒场管理"。③这是为了俭省官员、方便管理的例子。虽然裁撤了一些盐场,盐场事务仍然由相邻的盐场大使管理。

又如广东 据《盐法考》记载 ,至少在康熙中期以前 ,设立盐场大使单独管辖的有 14 场 ,即归德场、东莞场、靖康场、海晏场、矬峝场、淡水场、石桥场、招收场、隆井场、小江场、茂晖场、双恩场、西盐白皮场、东盐白沙白石官寨场。由各州县管理(主要是由各州县征课),不设场官的盐场有 12 场 ,即香山场(香山县管理)、博茂场(茂名县、电白县管理)、丹兜场(石城县管理)、小江场东界(饶平县管理)、蚕村调楼场(遂溪县管理)、东海武郎场(海康县、徐闻县管理)、大小英感恩场(琼州府管理)、三村马袅场(临高县管理)、陈村乐会场(文昌县管理)、博顿兰馨场(儋州管理)、临川场(崖州管理)、新安场(万州管理)④。这是有的盐场设置大使 ,一切事务由盐场大使管理; 有的盐场不设置大使 ,一切事务特别是场课的征收由地方州县管理的例子。

事实上,各盐场有场大场小之分,有地理环境的不同,有产盐多寡之别,有兴盛衰微之机,盐场及盐场大使有所调整在情理之中。乾隆三年(1738),两广总督鄂弥达就谈到广东盐场的情况,所谈非常细致,一般文献难以见到,不惮其烦,引述如下:

盐课大使专司征课收盐,凡各场地均应设立,但场地大小不同,额收盐斤多寡不一。场小盐少设有大使之处,似应就近归并兼理,场大盐多,未设大使之处似应添设,以专责成。查广州府属新安县归德场额收熟盐一万九千九百五十四包,设有大使一员,东莞县靖康场额收熟盐仅止六千零一十二包,亦设大使一员。香山县香山场额收熟盐一万三千五百八十五包,较之靖康多盐七千五百七十三包,未经设有大使。伏维广州府属海晏场额收熟盐一万一千零四十二包,矬峒场额收熟盐五千三百六十六包,于雍正七年间经前任督院孔毓珣题准,将矬峒场大使裁汰,归并海晏场大使。查靖康、矬峒二场额盐相等,矬峒相近海晏,业已归并在先,靖康相近归德,似亦可以援例,将靖康场盐归并归德场大使兼司征收,将靖康场大使裁汰。再查潮州府属饶平县东界场,肇庆府属阳江县双恩场,原无大使,已奉添设。今广州府属香山县香山场额收盐一万三千五百八十五包,未经设立大使,应请添设大使一员。又高州府属电白县博茂场,茂名县博茂场共额收盐三万一千六百包,亦无大使,应请添设大使一员……据广州府详称,据东莞、新安二县查明,靖康、归德二场,地方毗连,水陆相去不过二三十里,靖康场务归并归德场大使管理,洵属近便,可以兼顾。又据香山县详,香山场设立大使,责任专一,有裨盐务。至于课银,向因未设大使,所以由县征解。今既请设事员,应照通例归于大使征收起解,以臻画一。且各丁散处海滨,

① 康熙《两淮盐法志》卷5《秩官》康熙三十二年刻本。按: 两浙盐区的鲍郎场 在雍正七年曾经添设副使一人, 乾隆五年又裁去。参见周庆云《盐法通志》卷15《职官三》,文明书局民国四年铅印本。

② 参见周庆云《盐法通志》卷15《职官三》。

③ 参见周庆云《盐法通志》卷15《职官三》。

④ 佚名《盐法考》卷 16《广东·司鹺官制》,清抄本,国家图书馆藏。按: 场名前后有变化,个别的字也与其他书记载有所不同 照该书实际名称录入。

赴县完课 跋涉维艰 就近输纳 往返近便 ,更有益于灶丁等由。又据高州府呈 ,据电白、茂名二县会详称 ,查得电白博茂与茂名博茂二场 ,虽分隶二县 ,然壤地相接 ,犹如一邑地方 ,设一大使 ,足以兼顾。再查两场课银 ,向俱由县征解 ,今既请设大使 ,应俱归于该员征收起解。①

细读之,可见盐场及盐场大使的归并调整,既有场大场小、产盐多寡的原因,也有地理因素,同时与场课的征收起解也有关系,这里显示的是将有些盐场的场课由原来的"由县征解"全部过渡到"由场征解"。由于"场灶繁多,兼之地方辽阔,一场之中,额设大使,料理难周",广东的盐场往往"另分场(厂)、栅,委员经管"。②例如,碧甲栅委员、小淡水厂委员,由淡水场分派;海甲栅委员,由石松场分派;小靖场外三场委员,由小靖场分派;河西场委员,由招收场分派;惠来栅委员,由隆井场分派;海山降澳场委员,由东界场分派。③

盐场大使又有"简缺"和"繁缺"之分。简缺大多予以归并 如两淮盐区 两淮盐政尤拔世奏称:

通属十场内,有西亭一场,广袤约三十里,亭场三十余副,产盐不足千引,额征折价八百余两,事务极简。其接壤之金沙场相去十里,所辖场境亦与西亭相等,亭场三百五十余副,产盐三四千引,应征折价一千七百余两,亦属简缺。若将西亭场大使员缺裁省,并归金沙一场,事务不繁,办理亦易。且向来金沙草少,灶户购买西亭余草,荡户往往牟利居奇,并需车载船剥(驳?〕,道路迂回,领票照验更多隔碍……请照从前余中场并归余西场,马塘场并归石港场之例办理。又泰属十二场内之小海场,与丁溪场相去不过十有余里,小海所管灶地只有四处,亭场七百余面,产盐四万余引,额征折价等银二千二百七十余两,实为简缺。而丁溪亭场亦仅六百余面,产盐约四万引,折价约五千余两,政务并不为繁……请照从前白驹场并归草堰场,天赐场并归庙湾场之例办理。

吏部议覆认为 "核其政务,西亭、小海二场似不必专员管辖,应将西亭归并金沙,小海归并丁溪,庶场员免于闲冗,而于稽煎、征折亦不至繁剧难胜……应入该盐政所请。"朱批"依议"。<sup>④</sup>

由于盐产量增加,"简缺"亦可改为"繁缺"如福建兴化府属之前江场,最初本是由下里场分设,在乾隆四十八年"请定场员实缺案内"将该场定为"简缺"。此后,该场产盐丰旺,原定盐额 138 080 余担 嘉庆二年"增减各场产额案内"奏准增产盐 75 000 担,产盐额为 213 080 余担。福州府属之江阴场,原亦为"简缺"后来场产日增,原定盐额 59 290 余担,也核定增产盐 53 120 余担,产盐额达到 112 410 余担。"该二场一切督晒缉私,均关紧要,初任人员骤难经理,自应酌量改为繁缺,在外拣选调补,以期胜任。"⑤盐产量的增加,是在生产能力提高的前提下经过奏准的,并不是随便扩大。我们注意到,福建这两个盐场的产量在嘉庆二年已经达到繁缺的要求,但直至嘉庆七年,才由简缺改为繁缺。可见这种改易并不容易。

在有些盐区的盐场,又分设"灶首"如长芦盐区的丰财场,"该盐场灶户,分隶五沽,遇有公事,于各沽灶户中遴选一二人经理。郭云扬系葛沽灶首,萧翰、田得溥系邓善沽灶首,冠兰圃、郑孔昭系东沽灶首,许熙、许印系新河灶首,李友朋、郭启新系塘儿沽灶首"。⑥ 这些"灶首"在灶户中遴选,也有相当的职责,遇有不平之事,可以检举盐场大使等官员。上列灶首的姓名之所以在档案中留存,是因为盐场大使周桐克扣灶户的帑息银两、灶首呈控,最后由刑部予以审理。

① 乾隆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鄂弥达题《为场地大小不同 酌请分别归并 添设各大使 以裨盐务事》,户科题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除特殊说明外 ,以下清代档案均为该馆所藏) 档号 02 - 01 - 03 - 03485 - 014。

② 乾隆三十六年九月初六李侍尧奏《为请旨简发场员以资差委事》朱批奏折 档号04-01-12-0145-084。

③ 张茂炯等编《清盐法志》卷 237《两广·职官门·职官》。按: 另外有小江场委员, 由隆井场兼理。双恩场原设盐场大使, 乾隆二十一年改为委员。

④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一傅恒題《为酌情裁并盐场员缺以归简要事》,户科题本 档号02-01-03-06266-003。

⑤ 嘉庆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玉德题《奏为盐场大使员缺今昔繁简不同,请量加酌改事》,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483-039。

⑥ 嘉庆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金光悌奏《为遵旨审讯定拟奏闻事》朱批奏折 档号 04 - 01 - 08 - 0026 - 012。

在井盐产区,并不是每个盐井或盐井片区都设置大使。例如云南,《盐法考》记载其清初情况为: 黑井设有盐课司大使一员,白井设有盐课司大使一员,诺邓井设有盐课司大使一员,大井设有盐课司大使一员,师井设有盐课司大使一员,顺荡井设有盐课司大使一员。① 据乾隆《大清会典则例》记载,清代中期设有盐课司大使的有黑盐井、白盐井、阿陋猴井、云龙井、抱母井、香盐井、丽江井、只旧草溪井、弥沙井、按版井、恩耕井等。有些盐井,如安宁井、景东井、磨黒井、猛野井等,则属地方有司管辖。② 但这些记载并不全面,有的大使由于新增,没有记载在内。如安丰井,距白井8里,在明代时为阿拜小井,屡开屡闭; 乾隆六年,重新查勘,卤脉旺盛; 乾隆七年,定名安丰井,每年煎盐三四百万斤,设置安丰井大使。③ 有的先设置,后又裁撤,如白石谷井,雍正九年,设白石谷井盐课司大使一员; 乾隆二十九年裁缺,"白石谷大使养廉备公银三百三十两应发灶户薪本"。④

各盐场之大使亦有治所 即官署 茲以山东为例 简列如下:

永利场大使署 在沾化县城东三十五里。

富国场大使署 在沾化县城东六十里。

永阜场大使署 在利津县城东北五十五里。

王冈场大使署 在乐安县城东北一百里。

官台场大使署 在寿光县城东北五十里。

西繇场大使署 在掖县城北五十里。

登宁场大使署 在福山县城北五里。

石河场大使署 在胶州城东南二里。

信阳场大使署 在诸城县东南一百二十里。

涛雒场大使署 在日照县城南四十里。⑤

各盐场大使的官署,在有些场区具有相当的规模。就两淮盐区而言,石港大使署,"照墙内东西神祠,中为大门,门内东西向科房四,大堂二,堂各三楹。西出为花厅,又西财神祠。花厅对照前出为签押房,房西为住宅,宅共三进。旁为厨,有园有井,汲烹便焉";吕四场大使署,"大门南向,照墙一,东西栅门翼墙二。入为仪门,大堂二,堂各三楹。仪门外为神祠。堂下东西为科房,为门舍,三堂三楹。两厢为客座,堂后住室,两进,各五楹。又东西从舍,各六楹";安丰场大使署,"大门二,门皆东向。门内西向差舍二,南向大堂三。入后廊房,左右各二楹。二〔三?〕堂三楹。最后为庖室。东出从舍,为楹五。二堂西屏门外稍北为宅门,内宅三进,南北向不一致。旁皆有厢,共为楹十有七。宅门外东向从舍三,书室三。再前,南向为花厅,厅左舫房一,书室一。余地为园,杂植树木。福神祠在二门外之北"。⑥仅示列三场大使署,就可以略窥其规制规模,特别是"仪门""大堂""科房""差舍"等的设置,既有"衙门"的象征意义,也意味着其管理职能的健全。⑦

盐场大使职掌灶户的管理 场课的收纳 食盐的生产、收贮以及缉查灶私等 即所谓"盐场大使一

① 佚名《盐法考》卷19《云南・司鹺官制》。

②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45《户部·盐法上》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本 第 452—455 页。

③ 乾隆《白盐井志》卷2《盐赋》。

④ 光绪《白盐井志》卷3《食货志·盐课》。

⑤ 乾隆《山东通志》卷 13《盐法志》。按:周庆云《盐法通志》卷 17《职官五》以及张茂炯等编《清盐法志》卷 69《山东二十·建置门》记载的是清代中后期的状况,所记略有不同。

⑥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 13《图说门》、卷 14《图说门》,光绪三十一年(1905)刻本。

① 当然 有的盐场大使官署较为简陋 有的甚至租用民房 如山东富国场大使署 最初在沾化县城东 60 里的地方 乾隆十九年移驻昌邑县西北 40 里的瓦城村。据乾隆五十八年该场大使伍赞猷称 起初在瓦城村建有衙署,"嗣因历年久远 早经颓废。自到任以来 即租民房办公"租用民房的租金 在养廉银等项目下支给 因"廉俸无多"实难支给"要求拨给专款 于是同意"自乾隆五十八年为始 海岁给银三十六两 在运库充公项下动支"。参见张茂炯等编《清盐法志》卷 69《山东二十•建置门》。

官 抚恤灶户 稽查私盐。征折则有催征之任,听讼亦有刑名之司"。① 按照《大清会典事例》所载则是"盐场设立公垣 场官专司启闭。凡灶户煎盐,均令堆储垣中与盐商交易,如藏私室及垣外者,即以私盐论。商人领引赴场,亦在垣中买筑,场官验明放行。倘有私贩夹带等弊,该场官役一并重处。""灶丁贩卖私盐,大使失于觉察及知情者,分别处分。"②《清盐法志·职官》称"盐课司大使掌盐场及池井之务,凡直省有沿海及有池之地,听民僻地为场,置灶开畦为盐而授之商,或官出帑收盐授之商而行之。以盐课大使掌其池场之政令与场地之征收。其有井者,分掌其政令,皆治其交易,审其权衡,而平准之日稽其所出之数,以杜私贩之源。"③而《清盐法志·场灶》则有下列记载:

凡直省沿海及有池井之地听民辟地为场,置灶开畦为盐而授之商,或官出帑收盐授之商而行之。以盐课大使掌其场之政令与场地之征收,治其交易,审其权衡,而平准之日稽其所出之数,以杜私贩之源。

凡各省诸色人户,有司查其数而岁报于部,曰烟户,凡户之别,有灶户。

凡民之著于籍 其别有四 四曰灶籍。

凡编保甲,户给以门牌,书其家长之名与其丁男之数而岁更之。十家为牌,牌有头,十牌为甲,甲有长,十家为保,保有正。稽其犯令作匿者而报焉。各盐场、井之灶户,另编牌甲,所雇工人随灶户另注,令场员督查。

凡田地之别,有灶地。④

这里虽然记载的是场灶 事实上亦说明了盐场大使的职掌。凡所记载 均为盐场大使的管辖范围。

另据不同的记载 浙江的盐场大使除上述职任外,"每年春秋二拨,管解京、协各饷以及升迁事故"。⑤ 福建的盐场大使 还有"解领盐引、钱粮"等职责,而且要"依限回销",否则以例处分。⑥ 两淮的盐场大使,"催办盐课之政令,日督总灶巡视各团铛户,浚卤池,修灶舍,筑亭场,稽盘鐅。旺煎月,雨旸时若,则促令伏火广积,以待各商之买补。凡包纳折镪、和土鬻私者,闻于判官申治之"。⑦ 河东的盐场大使,因为是池盐产区,只有中场、东场、西场三盐场大使,"按场专管验引、放车、称盐出场、巡缉等事"。⑧ 事实上,不同盐区的盐场大使职掌有所不同。

另外,由于盐场大使的职任重要,乾隆七年,专门规定了类似于州县官员的交代规例 "嗣后,盐场大使亦照州县例 勒限两个月交盘,将经征、经解银两,备造四柱清册,由该管分司核具印结,申详盐运司加结,呈详盐政,咨报部科查核"。⑨

# 二、盐场大使的拣选与保题

官员任职要有一定的条件 这是规范性选官制度的通则。盐场大使作为盐务系统一个重要的层级官员 其任职条件的变化 ,也是值得注意的。

起初,由于盐场大使职分卑微,待遇有限,而又事情繁杂,有一定功名、一定官阶的人员不屑于担任,只能从一般吏员中选授,导致许多弊端。在注重改革的雍正朝,情况有了改变。雍正六年,长芦

① 乾隆二年四月十六日卢见曾题《为效力年满恳请援例咨题事》,户科题本 档号02-01-03-03354-014。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231《户部・盐法・禁例》中华书局1991年影印本 第707—709页。

③ 张茂炯等编《清盐法志》卷 5《通例五·职官门一·官制》。

④ 张茂炯等编《清盐法志》卷1《通例一·场产门·场灶》。

⑤ 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王亶望奏《为请旨拣发盐场试用人员以资委用事》朱批奏折 档号 04-01-12-0184-035。

⑥ 乾隆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伍拉纳秦《为特参领解盐引自京差旋,擅自回籍逗留之大使,以肃功令事》,朱批奏折,档号 04-01-12-0224-095。

⑦ 康熙《两淮盐法志》卷5《秩官》;汪兆璋、杨大经《淮南中十场志》卷1《图经·建置》。

⑧ 佚名《盐法考》卷12《河东・司鹺官制》。

⑨ 张茂炯等编《清盐法志》卷3《通例三·征榷门·课税附交代》。

巡盐御史郑禅宝"以大使职微任重 甚难得人 奏请拣选"。吏部奏称 "查向例 ,大使由吏员选授 ,难得廉洁谨饬之人。各省大使现出十六缺 ,请于候选知县、州同、州判、县丞内身家殷实 ,取具京官印结到部者 ,拣选引见 ,命往效用。此外 ,有本省及他省人员才可办事 ,身家殷实者 ,许其于该管衙门具呈 ,该督抚盐政拣选具题。如督抚盐政有确知灼见之人 ,亦令具题 ,调取到省 ,详悉比较 ,酌量题补。嗣后各省所出盐课大使、盐引批验大使员缺 ,俱请照此例行。"①《清盐法志》的记载与此略同 ,该年五月 ,吏部与户部议定盐场大使的拣选条例 "各省大使员缺 ,于候选知县、州同、州判、县丞内身家殷实、取具京官印结到部者 ,拣选引见。"②另据档案记载 ,雍正六年七月 ,吏部还曾议准学士缪沅的条奏 "于候选知县、州同、州判、县丞内拣选引见 ,命往效用 ,给予正八品职衔。与按察司、知事府经历、县丞等官一体较俸升转。"奉旨"依议"。③

据以上记载,似乎盐场大使的拣选已经有了清晰的条例,由原来的一般吏员改为候选知县等。但是,针对浙江盐区盐场大使的拣选,雍正六年上谕又称"浙江盐政,向来弊端甚多,必得拣选才能及家道殷实之员分理其事,始与盐务有益。盐场大使一官,虽系微员,而责任甚重,从前李卫奏请拣选人员已经将杨维清等二十三员命往,但彼时朕看杨维清等人甚平常,且未必果系殷实之家,是以着李卫试看,朕意管理盐务之人与河工効力者事同一辙,不若照河工例,就本省或他省内有果系人去得,而家道殷实者,令其赴总督衙门具呈,着李卫详加拣选,具题委用,如李卫有确知灼见之人,亦令其调取赴浙,具题酌量委用,如此则办理得人,于盐政甚有裨益。"④这种拣选一是注意其才能,二是注重家道殷实。可能是出于对李卫的特别信任,虽然有"照河工例"拣选的说辞,但拣选之权基本上操于李卫之手。

吏部等所奏称的盐场大使原来由吏员选授,雍正六年后有所改变,在大多数盐区属于实际情况。 光绪《两淮盐法志》所列《通州分司属四场大使表》,雍正六年之前,丰利、掘港、石港、金沙四场大使, 皆为吏员出身,雍正六年之后,则为贡生、监生、举人出身;所列《通州分司属五场大使表》《泰州分司 属五场大使表》等亦相同。⑤ 但在有些盐区则不尽然,如福建盐区,雍正七年,总督高其倬奏请"拣发 大使,来闽差委",并称"有举人出身者,分别保题",但是由于"场务需员,及别项事故,均系总督自行 委署更调,并不题补,亦不入计典"。⑥

雍正八年上谕又称 "向来各处盐政弊端甚多,累民蚀课 难以清厘,多因盐场大使不得其人之所致 是以定议于候补、候选知县等员之内拣选命往,令司大使之事,此时该部因人员不敷拣选,遂将监生捐纳职衔之人亦入于拣选之内,今行之二年,众人渐启钻营之念,闻有央求同乡京官出结而私相馈送者,此风断不可长。嗣后盐场大使之缺到部,止准于候补、候选人员内拣选引见,不必用捐纳职衔之人,倘或候补、候选人员不敷,着将在部学习之人及留京之拔贡生,令该部堂官及国子监祭酒等择其为人谨慎,有身家可以办事者保送吏部,以备拣选。"①在此,雍正修正了前此吏部的拣选条例以及李卫的拣选实践,强调盐场大使的拣选条件,首先是候补、候选知县人选,不能再用监生捐纳职衔之人。其次,候补、候选人员不敷,才能拣选其他人员。其三,必须是为人谨慎、身家殷实又能办事者。其四,盐场大使出缺,必须汇报吏部,由吏部统一拣选。

雍正十一年,江苏布政使高斌在奏明两淮盐区盐场大使的情况时称 "窃照两淮盐场大使共二十八员,所有该场经征折价,催运、缉私诸务,甚属紧要,该员各有专责。而部拨京协各饷,例差现任场

① 刘洪升点校: 嘉庆《长芦盐法志》卷13《职官上》科学出版社2009年点校本 第253页。

② 张茂炯等编《清盐法志》卷5《职官门一•官制》。

③ 乾隆二年四月十六日卢见曾题《为效力年满恳请援例咨题事》户科题本 档号02-01-03-03354-014。

④ 《清世宗上谕内阁》卷70 雍正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⑤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 134《职官门·职名表四》。

⑥ 道光《福建盐法志》卷7《职官二》,道光十年刻本。

⑦ 《清世宗上谕内阁》卷98 雍正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员押解,每年约需十余员、二十员不等,其出差所遗之缺,并此外事故出缺及差委巡缉各务,均需人员委署办理。雍正九年四月内,蒙圣恩简发鲍斌等十员,命以盐场大使委署试用,内除丁忧事故三员,所余七员,已经陆续题补,并现在场员缺出,委署试用,此外所出之缺,委用乏员,多系兼署。初试微员,恐有不能兼顾之虞。再,一应差委诸务,乏人办理,颇费周章,兹据运使尹会一详请,奏恳简发人员,以资委用前来,仰祈皇上天恩,敕部拣选十员或十五员,命交微臣酌量以盐场大使委署试用,如能称职,照例扣满年限,题请实授,俾场务得员专理,差委亦不致乏人,于盐政实有裨益。"①这里除说明盐场大使"经征折价,催运、缉私诸务"等一般职责外,揭明了"部拨京协各饷,例差现任场员押解"的特殊职责,也同时说明了盐场大使的拣选任用程序以及对前此上谕的落实。

据乾隆二年护理两淮盐政、两淮盐运使卢见曾的题本,雍正六年以后的拣选任用盐场大使的条例,在后续待遇方面,事实上还有"浙江例"和"其他盐区例"的区别。这些事例,涉及到盐场大使任职达到一定年限之后的保题。

卢见曾的题本称 '雍正六年间,经浙督李卫题请,候补、候选知县等官分往场、所,管理盐务,三年果能杜绝私煎私卖,即予保题,以应得之缺即用",而且将"管理横浦、浦东盐务候选知县郑重等七员,循例保题在案"。这就是"三年保题"的浙江例,即任满三年称职,就可以得到原来的候补实职。两淮等盐场大使"从前并未题明有三年保题之例,自应照雍正六年原题,一体较俸升转,不便援照浙江之例举行"。也就是慢慢地熬年头,什么时间升任,没有明确的时间,这对于以官场为生的人来说难免不平,难免要求重新制定条例。卢见曾在题本中引述石港场大使王之正、西亭场大使翟渊的话说,两浙、两淮盐场"彼此无异,且两淮各场盐务殷繁,比之浙省,奚啻加倍,浙员郑重等于三年内杜绝私煎私卖,已邀保题"。两相比较,"实难免向隅之叹"。卢见曾在题本中又引述富安场大使李植等人的呈词,该呈词颇有意思,也可以从中体会相关人员的拣选、保题情况,不妨原文录下:

窃职等俱由拔贡出身。因各省请发盐场效力人员,上谕国子监拔贡生内择其有身家,才堪办事者。保送吏部,带领引见。职等俱系本监拣选保送引见。命往两淮盐场效力。自雍正十一年到淮,历今三载有余。征折解饷。缉私查煎,靡不竭蹶驽骀,以供驱策。复蒙实授,何敢遽思躁进渎陈,但查奉准部文内开,两淮盐大使从前并未题明有三年期满保题之例,应照雍正六年原题,一体较俸升转,不便援照浙例举行等因。伏思职等蒙本监保送效力盐场之时,原只知有浙省之例,实不知更有八品较俸之条。今奉部议,是缘浙省已经题请,故得三年保题,而两淮未曾题明,以致未便援照。两淮盐赋甲于天下,场务殷繁数倍浙省。职等黾勉急公,驰驱劳瘁。若一体较俸,必俟十数余年始得升转,而拔贡又无一定职衔,将来即有升转,未知归用何班,微员效力虽久,并无进身之阶。为此合词公吁。②

两淮盐场大使的呼吁,确实值得同情,与两浙比较,也确实不合理,所以卢见曾认为"今同一大使,同一举人、拔贡及候补州县,而浙省则三年保题,两淮则较俸升转,定例似未划一",并要求按浙江例执行。乾隆帝在这份题本上朱批"该部议奏"。一时不知道结果如何。幸运的是,笔者恰巧查到了吏部议覆的题本。乾隆二年六月,大学士兼管吏部尚书事张廷玉题称"该臣等议得,护理两淮盐政印务运使卢见曾等疏称,两淮盐场大使多系举人、拔贡出身,亦有知县、州同、州判借补……两淮盐务甲于天下,各场大使准照浙省效力三年,着有成效,保题之例,以昭画一等语,应如所请。"朱批"依议"。③ 随后,长芦也经吏部覆准,"三年期满保题"。④

乾隆三年,因为"淮、浙、长芦俱经吏部覆准,三年期满保题",河东盐政定柱、四川道监察御史褚

① 《雍正朱批谕旨》卷 205 下《朱批高斌奏折》。

② 乾隆二年四月十六日卢见曾题《为效力年满恳请援例咨题事》户科题本 档号02-01-03-03354-014。

③ 乾隆二年六月十二日张廷玉题《为效力年满恳请援例咨题事》,户科题本 档号 02-01-03-03368-008。

④ 乾隆五年正月十八日定柱题《为遵例报满事》,户科题本 档号 02 - 01 - 03 - 03830 - 003。

泰也要求河东、四川援案办理,吏部议覆认为"举人、候补知县及贡生、候选州同、州判,借补场员及库大使,旧例三年期满,未免太速。应令于到任之后计算,历俸五年,该盐政会同该督抚秉公分别,果能才守兼优整饬盐务,准其保题,以应得之缺选用。"朱批"依议"。①于是,将三年期满保题之例改为五年。

乾隆二十二年 署理两广总督李侍尧又奏称 "粤东盐场大使内,有截取举人与指捐大使及捐纳州同、州判、县丞各项不等。论其出身虽有不同,办理鹺政,原无歧视。在举人出身,历俸五年,果有精明强干之员,督臣照例保题,给咨赴部,带领引见,以知县选用。至捐纳前项人员补授大使,惟就现缺较俸 必至二十余年方可推升。"一方面,盐场大使的试用人员(即署盐场大使),捐纳人员与正途出身的人员亦不同,"署职各官,衔大缺小、衔、缺相当者,试用一年,果能称职者,保题实授','捐纳之员,仍令试俸三年'。也就是说,有一年和三年的区别。另一方面,由于乾隆朝捐纳人员的增多,也有人"指捐"盐场大使或捐纳州同、州判、县丞而拣选盐场大使。按照李侍尧的说法,捐纳人员和正途人员虽然同一职任,前途显然不同,"五年"与"二十年"在仕途中无异于天壤,因此要求"稍微变通,将捐纳州同、州判、县丞并指捐人员补授盐场大使,有历俸十年者,准令总督秉公甄别,如果督收溢额,办事勤干之员,出具考语保题,给咨赴部,带领引见,以应得应升之缺归班先用"。朱批"该部议奏"。②由于笔者未查到吏部的议覆奏折,是否按照李侍尧的要求实施,不得而知。按照一般的吏部议覆程序,当是实行了的。同时,笔者查阅嘉庆、道光年间的档案,在嘉庆、道光年间又将前述五年保题之例改为六年保题。

### 三、盐场大使的品级、俸禄、养廉及员役待遇

在清初一段时间内,盐场大使的品级"未入流"。一般记载,雍正六年将盐场大使定为正八品,如《清盐法志》称,雍正六年议准 "盐课大使、盐引批验大使,俱系未入流。查大使管理盐务,职分卑微,实不足以弹压商灶,笔者注: 吏部) 臣等酌量给予正八品职衔";③雍正《河东盐法志》称 "雍正六年,部议大使管理盐务,职分卑微,不足以弹压商灶,酌量给予正八品职衔,与按察司知事等官一体较俸升转";④乾隆《山东通志》称 "雍正六年定例,拣选保举人员给与正八品职衔,与县丞知事一体较俸升转";⑤嘉庆《两淮盐法志》称 "两淮盐场大使有经征折课、稽煎缉私、弹压商灶之责。从前与批验所大使、库大使俱系未入流,每年支俸银三十一两五钱二分。雍正六年定给正八品职衔。"⑥这些类似的记载容易引起误解,但实际上雍正六年只是将"未入流"的盐场大使定为正八品,以改变原来"职分卑微""不足以弹压商灶"的状况,并没有享受正八品的俸禄待遇,或者说没有食正八品之俸。

据康熙《两淮盐法志》记载 盐场大使与所大使、库大使一样,"俱未入流,俸薪各照九品支给,原额每年俸银各十九两五钱二分,薪银各十二两"。② 康熙年间撰修的《淮南中十场志》也记载,在明朝,各场大使、副使"俱未入流","本朝议,大使、副使俱每季俸薪银七两八钱八分"。<sup>⑧</sup> 每季俸银、薪银7两8钱8分,一年的俸薪银即31两5钱2分。据光绪《两淮盐法志》记载 "乾隆三年五月,盐政

① 乾隆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张廷玉题《为奏请大使等官一例保题以鼓人材以广皇恩事》,户科题本 档号 02-01-03-03532-012。

② 乾隆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李侍尧奏《为请定盐场大使报满之例以励人材事》朱批奏折 档号 04 - 01 - 01 - 0212 - 053; 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傅恒题《为试俸期满,详请具题实授事》户科题本 档号 02 - 01 - 03 - 06225 - 012。

③ 张茂炯等编《清盐法志》卷5《职官门一·官制》。

④ 雍正《河东盐法志》卷7《官职》雍正年间刻本(具体刊刻时间不详。由于有雍正五年山西巡抚石麟的序文,有的著录称雍正五年刻本。但书中有雍正六年、七年的事例,具体成书及刊刻时间当在其后),第31页。

⑤ 乾隆《山东通志》卷13《盐法志》。

⑥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 33《职官二·官制下》 同治九年扬州书局重刊本。

⑦ 康熙《两淮盐法志》卷5《秩官》。

⑧ 汪兆璋、杨大经《淮南中十场志》卷1《图经·建置》。

三保等题准,两淮盐场大使有经征折课、稽煎缉私、弹压商灶之责,从前与批验所大使、库大使俱系未入流,每年支俸银三十一两五钱二分,雍正六年定给正八品职衔。只因改品之初,前司未经详明,是以仍照未入流食俸。请将通、泰、淮三分司所属盐课大使二十五员,淮南北批验所大使二员,盐运司库大使一员,俱以乾隆二年为始,照正八品每年支俸银四十两。应增银两俱于各本年裁扣俸银内支给。"①也就是说,所谓的"每年支俸银三十一两五钱二分",实际上包括了俸银 19 两 5 钱 2 分,薪银 12 两,是俸银、薪银之合。更为重要的是,按照光绪《两淮盐法志》的说法,两淮盐区的盐场大使从乾隆二年才正式食正八品的俸禄。笔者恰好查到了这份原始档案,乾隆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巡视两淮盐政监察御史三保题称:

据运使卢见曾详称,大小官员均应按品支俸,两淮盐课大使、批验所大使、库大使,从前俱系未入流职衔,每员每年支俸银三十一两五钱二分,蒙世宗宪皇帝改定正八品职衔。而奉文之日,前司未经详咨。改食正八品俸禄,现在仍照未入流原俸支给。今据各分司详,据各大使呈详,按品增支前来。本司移准浙江盐驿道查覆,该省大使已经咨准部覆,改食正八品俸禄在案。两淮事属一例,所有通、泰、淮三分司所属盐课大使二十五员缺,淮南北批验所大使二员缺,盐运司库大使一员缺,俱应请于乾隆二年为始,改照正八品每年支俸银四十两,每员每年比未入流增支俸银八两四钱八分。二十八员缺共题增银二百三十七两四钱四分。嗣后应增银两俱于各本年裁扣俸银内支给融入原缺俸银内支销。浙省既已咨定相应循例呈详咨题……于乾隆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准户部咨称:雍正六年七月内本部议覆原任学士缪沅条奏,大使管理盐务,职分卑微,实不足以弹压商灶。酌量给予正八品职衔,与按察司、知事府经历、县丞等官一体较俸升转等因,奉旨依议,钦遵在案……查两淮盐属大使给予正八品职衔之处,吏部即于雍正六年七月内议覆,从前因何不即将食俸缘由报部,迨愈九年之久,始行呈请,事关改食俸银,未便据呈遽议。应令该盐政具题到日再议可也等因到臣……只因改品之初,各属未经详明,是以仍照未入流食俸。②这份档案可以弥补文献记载的不足,也可以明了当时的议事决策过程。从中可以看出两个问题:

第一 浙江盐区在此前已经"改食正八品俸禄在案"。据嘉庆《两浙盐法志》记载 ,两浙盐区的盐场大使 均注明是俸银 31 两 5 钱 2 分(这高于两淮未改定以前的俸银)。另外注明"加俸银"8 两 4 钱 8 分 而且来源不一样 仁和场大使俸银 31 两 5 钱 2 分 额编仁和县 加俸银 8 两 4 钱 8 分 浙江藩库支给; 许村场大使俸银 31 两 5 钱 2 分 额编海宁州 加俸银 8 两 4 钱 8 分 浙江藩库支给。 从这些记载中 ,显然可以发现其亦经过了相关议定 ,只是没有载明改定的时间。在李卫奉旨撰修的雍正《两浙盐法志》中,盐场大使的俸银依旧大多是 31 两 5 钱 2 分 ,只有少数盐场大使的俸银略有区别,如许村场大使俸银 31 两 5 钱 6 分 ,浦东场大使俸银 31 两 2 钱 5 分 ,袁浦场大使俸银 31 两 3 钱 4 分 9 厘 6 毫,穿山场大使俸银 31 两 1 钱 8 分 5 厘 9 毫 3 丝 4 忽,大松场大使俸银 31 两 6 分 6 厘 6 丝 9 忽。 ④虽然只是微小的区别,也意味着要么是后来有所画一,要么是前揭嘉庆《两浙盐法志》的撰修者有所疏忽。

第二 两淮盐场大使改食正八品俸银的要求 经过了反复议覆。在最初乾隆二年九月的题本中,虽然据盐运使卢见曾的申详 有根据 有理由 有调查 但遭到了户部的议驳。户部认为 改食俸银非小事 而且历时9年 为何不及时申报?这份乾隆三年二月的题本就是为了答复户部的疑问,"只因改品之初 各属未经详明 是以仍照未入流食俸"。后面未录的文字 基本上是把前面的理由又说了

①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130《职官门•官制下》。

② 乾隆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三保题《为照品定俸以广皇仁事》户科题本 档号02-01-04-13026-011。

③ 嘉庆《两浙盐法志》卷23《职官三》嘉庆七年刻本。

④ 雍正《两浙盐法志》卷14《职官》雍正年间刻本(具体时间不详,有雍正六年的序文)。

一遍。乾隆帝在这份题本上朱批 "该部议奏"。肯定还要再次经过户部的议覆 ,才能定案。可惜笔者未查到随后户部的议覆题本。不过可以断定 ,随后是户部议准 ,朱批依议了的。但问题在于 ,按惯例和一般的议事原则 ,乾隆三年的题本 ,不会要求在乾隆二年改食正八品之俸 ,题本中说的"应请于乾隆二年为始 ,改照正八品每年支俸银四十两"之语 ,是在引述乾隆二年九月的题本所言。当时并未议准 ,于是才有后来的题本。光绪《两淮盐法志》提及的乾隆二年 ,是对原始文献的误读。应该是乾隆三年改食正八品之俸。

另据嘉庆《长芦盐法志》记载 乾隆四年,长芦盐政官达曾经奏称 "富国等十场,批验二所,并广积库大使,共十三员。奉文改为正八品,所有俸、役二项,理合照品题增。部议,准于乾隆四年六月初七日始,每员岁给俸银四十两。从前原食俸银十九两五钱二分,每员应增银二十两四钱八分,于裁缺俸粮等银内拨留支给,仍造入奏销册内具题查核。至于各场、所、运库大使,请照正八品添设皂役工食之处。查淮、浙等处管理盐务大使等官,从前题请改食正八品俸银之时,并未议添人役,况原设皂役系额定经制名数,未便加赠,应毋庸议。"①照此记载来看,长芦盐区的盐场大使俸禄,至乾隆四年才"照品题增"而且之前的俸禄也比浙江、两淮盐区为低,只是两淮盐区的俸银标准,没有薪银一项的累加。又如福建盐区的盐场大使,迟至乾隆四十六年,才"与正八品等官较俸升转,悉照各省盐场之例一体办理"。②

巡盐御史、盐运使等盐政官员的养廉银,笔者已经论述过,可以参考。③ 盐场大使等低级别盐政官员的养廉银最初并没有议定,迟至雍正后期才予以支发,经历了一个渐次支发的过程。雍正十二年,江苏布政使高斌亦奏称:

窃照两淮盐政所属各员,向因未定养廉,分司以下费用,资之商灶,难免瞻顾因循,不能整顿。臣高斌于请简干员等事案内会题,请彻底清查规费,斟酌应存应革,赏给养廉,奉准部覆,行令臣等将场商规礼彻底清查,细加斟酌,应存者按季提解运库,酌定每年养廉数目,请旨赏给。其不应存者,出示晓谕,严行禁革等因,行文钦遵在案。臣等公同运使尹会一悉心详议,逐款彻底清厘,将两淮三分司属各场所有规费等项,全数清出,每年共银五万二千六百一十余两,内不应存之各项规费共银一万八百余两,经臣等即行出示晓谕,严行禁革外,所有应存之折价、耗羡、商规引费等项,通共银四万一千八百一十余两,应请自癸丑纲起,俱按季提解运库,酌量分司以下各员所办事务之繁简,分给养廉。共计三十九员,每年养廉并公费及书役饭食纸张等项共银三万一千七百三十余两,恭恳圣恩赏给各员,以为养廉办事之需。仍余银一万八十余两,并请留贮运库,除酌给试用人员薪水之外,其余统作每年陆续添买盐义仓积贮谷石之用。从此章程既定,则场灶之积弊可除,而官员得有遵守,自不敢仍前瞻顾因循,吏治肃清,于盐政实有裨益。④

从高斌的这份奏折中可以看出 在两淮盐区 ,分司之下各盐政官员 ,特别是盐场大使的养廉银 ,在雍正末年才予以支发 ,其来源是场灶规费 , "清查规费以给养廉" ,大致类似于地方上的耗羡归公支发养廉。⑤ 而且 ,各场大使的养廉银额也不一致 ,其标准有的后来没有变化 ,有的后来又有调整 ,如丰利场大使的养廉银为 400 两 ,后来没有变化 ;石港场大使养廉银 ,乾隆二年调整为 500 两 ;金沙场大使养廉银 ,乾隆三十三年调整为 500 两 等。⑥

① 刘洪升点校:嘉庆《长芦盐法志》卷13《职官上》,第254页。

② 道光《福建盐法志》卷7《职官二》。

③ 参见陈锋《清代的巡盐御史——清代盐业管理研究之三》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主办《人文论丛》第1辑、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199—217页《清代盐运使的职掌与俸银、养廉银及盐务管理经费——清代盐业管理研究之四》,《盐业史研究》2016 年第4期。

④ 《雍正朱批谕旨》卷205下《朱批高斌奏折》。

⑤ 参见陈锋《论耗羡归公》,《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

⑥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33《职官二•官制下》。

长芦盐区支发盐场大使养廉银的时间与两淮盐区大致相同,但养廉银的来源则是裁减高级别盐政官员的养廉银。雍正十一年,"盐臣鄂礼奏拨运使养廉一千四百两,运同养廉七百两,以给芦台等九场大使为养廉"。①

浙江盐区下层官员的养廉银支发更晚 乾隆八年 "户部才议定"场、所等官养廉"。据称"浙江向有引规耗羡 场、所等官各自收用 ,今既征输归库 ,理宜酌与养廉" 杭州、绍兴、嘉兴、松江四所及仁和、许村等十场各支养廉银 300 两 ,海沙、芦沥等十场各支养廉银 260 两 ,鸣鹤、龙头等十一场各支养廉银 200 两。②

有的盐区的盐场大使自始至终都没有支发养廉银,如福建各盐场大使,在俸银之外未支发养廉银,另外支发"薪水"银的数额也较少(分为7两、10两、18两3个层次)福清场、莆田场、浯州场三场的大使薪水银18两,浔美场、惠安场两场的大使薪水银10两,其余的薪水银为7两。根据一般统计,盐场大使的养廉银标准,长芦盐区、山东盐区分为每年200两和300两2个等级,河东盐区为300两,两淮盐区在400—500两之间,两浙盐区在200—300两之间,两广盐区在60—120两之间,四川盐区为120两,等等。③

盐场大使也有许多员役 福建巡抚毛文铨曾经奏称 ,各场"事务纷繁 ,办事员役甚众。各场馆既为产盐之地 ,又为收课之区 ,有总理、分理之员 ,有书役 ,有家丁"。④ 据道光《福建盐法志》记载 ,各盐场书役等如下:

福清场 额设书识二名 ,盐役三名 ,轿夫二名 ,哨丁四十六名。兼管洪白、赤杞二场书识一名 ,兼管洪白场哨丁十七名 ,兼管赤杞场哨丁十五名。

江阴场 额设书识一名 跟役、门子、伙夫三名 轿夫二名 哨丁四十四名。

福兴场 额设书识四名 门子一名 跟役二名 轿夫二名 哨丁五十三名。

莆田场 额设书识二名 盐役四名 轿夫二名 团长三十九名 哨丁五十二名。

下里场 额设书识一名 轿夫二名 团长五名 哨丁三十八名。

前江场 额设书识一名 矫夫二名 团长四名 哨丁二十二名。

浔美场 额设书识一名,馆办三名,门子、跟役、伙夫四名,轿夫二名,秤手三名,哨捕三十八名,团长五十四名。 兼管炳洲场馆办二名,哨捕二十五名,团长十四名。

惠安场,额设书识二名,馆办八名,秤手八名,跟役、伙夫四名,哨捕六十七名,团长三十四名。

浯洲场 额设书识二名 轿夫二名 哨丁、舵水二十七名 沙永、巡丁、舵水二十一名。

祥丰场 额设书识一名 馆办五名 矫夫二名 ,跟役、伙夫三名 ,团长二十名 ,哨捕四十名 ,舵水四十名。

莲河场 额设书识二名 帮书二名 馆办五名 轿夫二名 跟役、伙夫三名 游巡、哨捕六十名 , 舵水十名 团长三十名。

漳浦南场 额设书识一名 柜书八名 跟役、伙夫四名 哨捕二十九名 团长二十二名。

诏安场 额设书识二名 柜书八名 哨丁六十六名 跟役三名 团长十七名。

台湾府洲南场、额设哨丁八名、洲北场额设哨丁十名,濑南场额设哨丁十九名,濑北场额设哨丁二十一名,濑东场额设哨丁四名,又每场额设家丁一名,管事一名。⑤

① 刘洪升点校: 嘉庆《长芦盐法志》卷13《职官上》,第254—255页。

② 嘉庆《两浙盐法志》卷4《课额二》。

③ 参见周庆云《盐法通志》卷16《职官四》。

④ 《雍正朱批谕旨》卷13下《朱批毛文铨奏折》。

⑤ 道光《福建盐法志》卷8《职官三》。

各场设置的书役等,各支数额不等的工食银。浙江仁和场皂吏 2 名,工食银 12 两;许村场皂吏 2 名,工食银 12 两,每名工食银为 6 两。① 而且各场设置的书役名额有不断增加的趋势,仍以浙江仁和场、许村场为例,嘉庆《两浙盐法志》记载: 仁和场皂吏 2 名,共工食银 12 两,额编仁和县。增设皂吏 2 名,共工食银 12 两,浙江藩库支给;增设门子 1 名,工食银 6 两,浙江藩库支给;增设马夫 1 名,工食银 6 两,浙江藩库支给;增设门子 1 名,工食银 12 两,浙江藩库支给;增设门子 1 名,江食银 12 两,浙江藩库支给;增设门子 1 名,工食银 6 两,浙江藩库支给;增设门子 1 名,工食银 6 两,浙江藩库支给;增设门子 1 名,工食银 6 两,浙江藩库支给。②

## 四、盐场大使的陋规与公费

加派陋规 弊之在官者更大。若不彻底澄清,势必至商人失业,国帑常亏。夫以一引之课,渐增至数倍有余。官无论大小,职无论文武,皆视为利薮,照引分肥。商家安得而不重困。赔累日深,则配引日少,配引日少,则官盐不得不贵,而私盐得以横行。故逐年之课难以奏销,连岁之引尽皆壅滞,非加派之所致欤。③

具体到盐场大使的"陋规"档案史料和文献资料多有记载。康熙十八年,两浙巡盐御史卫执蒲在谈到浙江各场灶的情况时说"煎盐办课,手足胼胝,寒暑无间,尚不能苟免'饥寒'二字,何也?非力不足以谋生,实吮吸者众也……分司之人,莫不以灶户为砧肉……科派陋规,几浮正额。"④雍正十年署理广东总督鄂弥达在奏请裁减两广各级盐政衙门的陋规时,曾经谈到盐场大使的陋规 "各场大使,管理灶晒,向例发价,皆有'扣头'收盐皆有'加秤',一年四节,晒丁、栅长皆有'额规',又有家人司事、巡丁各项小礼。"⑤乾隆七年,闽浙总督那苏图曾云 "闽省盐政自裁去盐院、分司等官之后,各场俱有场员委弁协同办理,虽年规、节礼、引例等项屡经裁革,但水客尚有晋接往来之事,不无浮费……各场员年节、生辰俱有规礼,多寡不等。查福清总场向有规礼银一百六七十两,王祥、白沙团向有规礼银五十余两,赤上、杞店团向有规礼银五十余两,洪淡团向有规礼银五十余两。莆田总场向有规礼银七百二十两……石码馆向有规礼银一千八十两。"⑥那苏图在其奏折中列举了所有盐场的规礼银额,从题本中可以看出,各场规礼银少则几十两,多则达一千余两。

仅以上所举,已经可以看出盐场大使的"规礼"名目多种多样,"节礼""扣头""加秤""额规""小礼"等名目共同构成陋规,陋规的数额也远远超出他们的俸禄、养廉所得,不但盐课大使有陋规收入,其家人及吏役也有陋规收入。

各场大使又有数额不等的公费银 如山东永利场大使岁支俸薪银 40 两 在民佃灶课项下动支; 养廉银 300 两 在养廉本款内动支。此外有"小公费银三十五两 在积并余零项下动支"。② 山西各级 盐政官员皆有公费 其中"三场大使公费银共一千四百两"。⑧

① 雍正《两浙盐法志》卷14《职官》。

② 嘉庆《两浙盐法志》卷23《职官三》。

③ 光绪《四川盐法志》卷首《圣谕》,光绪八年刻本。

④ 康熙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卫执蒲呈《奏缴事迹文册》 黄册 档号1181。

⑤ 《雍正朱批谕旨》卷215《朱批鄂弥达奏折》。

⑥ 乾隆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那苏图奏《为恳恩裁减额外浮费以恤商人事》军机处录副 档号 03 - 0610 - 044。

⑦ 张茂炯等编《清盐法志》卷68《山东十九・经费门》。

⑧ 《山西运库内外销支款说明书》第3类"财政费" 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3册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 第196页。

志》载 雍正十年 运使杨议详 官台场系兼管裁并之固堤场 灶户星散 稽查私贩往返盘费 较之永利 等场费用较多,请酌给公费银二百两,又因西繇场原给养廉不敷办公,议干公费项下酌给银一百两。 至道光二十九年,钦使查办案内,改定将前项公费按七五折发。光绪三十四年,在引票饭食等项下支 给官台场银二百两,又支西繇场银七十五两"。二是永利等场"小公费"。"永利等场小公费。查《盐 法志》载 动用充公各款内支永利等场公费银二百九十两 ,计永利、永阜、官台三场每年各支银三十五 两, 王家岗、石河两场各支银三十四两, 西繇归并登宁, 每年支银六十两, 涛雒归并信阳, 每年支银六 十五两,历年均在积并余零项下动支,如有不敷,由解费内拨补,至今照办。光绪三十四年,运库支银 二百九十两 除动支节年积并银二百五十二两七钱四分 ,又在三十四年银内支银三十七两二钱六 分"。三是石河场"巡费"。"石河场巡费。查此款,石河场附近海滨,私贩麋集,据该场大使禀请,添 设巡役二十名,以资巡缉,经前运司英核定,批准巡役八名,每名日给口粮银八分,自光绪三十年冬季 为始,按季请领,即在潍县、寿光两县裁留三成巡费项下支发,每年约支银二百二十余两,遇闰加增。 三十四年 运库在征存节年潍县、寿光巡费内支给银二百二十七两二钱"。 四是富国场"巡费"。 "富 国场巡费。查此款,于同治十一年开办官滩,经该场大使禀准,添设巡役八名,每名月给工食银二两 四钱,每年共需银二百三十两四钱,遇闰加增银十九两二钱,按季由该场赴运司具领。光绪三十四 年 运库在节年征存面封公费项下支银二百二十七两二钱"。①《浙江财政说明书》称"盐政衙门经 费, 名目繁多, 兹分七项举其沿革"。简要列出的 7 项为: 盐院公费、运司衙门经费、运司首领官衙门 经费、分司及各场所衙门经费、各盐局及盐巡经费、四所甲商公费、运库划借归提等款,各项都有相应 说明。② 另外,《广东财政说明书》分别列出了广东盐务衙门经费、盐务衙门杂支、盐务各局所经费及 缉私各费和盐务官运各局经费,并有各项支出数额,可以参考。③

盐课大使的公费银 名义上是为各项办公费用而设 但由于是"外销"经费 其来源一般是盐课的额外加征 没有列入财政的正常奏销 其开支也不是很规范 往往会改变原来设定的办公用途和支出数额。

# 五、结语

在笔者看来,清代的行政管理大致分为 4 个系统: 一是中央管理机构,二是地方管理机构,三是皇室管理机构,四是盐政、关政、漕政、河政等专门管理机构。④ 盐场大使是清代专门管理机构——盐政管理系统中的一个层级。清人认为,盐政、运使之体制,类似巡抚、布政,盐场大使类似于州县。盐场大使职任的重要性值得特别重视。综合上述,可以得出如下认识:

由于地理环境、管辖范围的不同和盐产量多寡不一,有的盐场设有盐场大使,有的盐场则未设置盐场大使,或者由于时事变迁,盐场大使时有兴废。设有盐场大使的盐场,一切事务归盐场大使管理是没有疑问的,没有设置盐场大使的盐场,名义上归所在州县管理,但所谓的"州县管理",主要是征收场课。即便如此,有些不设盐场大使的场课也由原来的"由县征解"过渡到"由场征解"表现出盐场大使的专责化倾向。

盐场大使一般均有官署 而且具有相当的规模 在盐场大使的官署内 ,有"仪门""大堂""科房" "差舍"的设置 这些设置既有"衙门"的象征意义 ,又是其管理职能健全的标志。盐场大使又有许多

① 《山东财政说明书・岁出部》,"财政费"第二款"盐政衙门经费" 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2册 第380—383页。

② 《浙江财政说明书》下编《岁出门》第3类"支款·财政费·盐政衙门经费",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5册,第724—726页。

③ 《广东财政说明书》卷13《岁出门》第6类《财政费》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7册,第496—503页。

④ 一般制度史著作,没有这样划分,如张德泽《清代国家机关考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分中央机关、地方机关两类。

<sup>• 30 •</sup> 

员役,书识、轿夫、哨丁、门子、跟役、团长、哨捕、巡丁,种种名目,每场多达数十名、百余名不等,超出人们的想象。有些盐场由于地方辽阔,场灶繁多,有分场、分栅的设置,由盐场大使"委员经管"。有些盐场有分沽的设置,如长芦盐区的丰财场有葛沽、邓善沽、东沽、新河沽、塘儿沽等五沽,在灶户中遴选"灶首"管理。这些分场、分栅、分沽以及委员、灶首的设置,意味着盐场大使之下还有基础的管理层级。

盐场大使的主要职掌是管理灶户、收纳场课以及监管食盐的生产、收贮和缉查灶私,同时也有州县官员的听讼、办案等"刑名"之权。编立牌甲、户给门牌,清理外来人口(雇工)的治安之权,甚至可以运解京、协各饷和解领盐引、钱粮。 盐场大使离任,也比照州县例进行钱粮交代。与职任重要相匹配。 盐场大使由原先的"未入流",逐步落实到正八品职衔和正八品待遇。 雍正以后,又有相关的拣选要求和保题措施,使其责、权、利逐渐趋于一致。

盐场大使的经济待遇主要由其正俸和逐渐实行的养廉银构成,但议论纷纭的陋规更是其重要的经济来源。由于陋规的泛滥,雍正年间,对包括盐场大使在内的各级盐政官员曾有裁减陋规之举,但实际效果值得怀疑。乾隆年间,盐场大使的各种"规礼银"多达千两,甚至盐场大使的家人及吏役也有陋规收入,令人吃惊。而盐课大使的公费银,名义上是为各项办公费用而设,然而由于是"外销"经费,其来源一般是盐课的额外加征,不但加重了盐课的额外盘剥,也反映着财政与吏治的交互关系。

#### The Ambassadors of the Salt Field "Minor-staffs" with Heavy Responsibility

Chen Feng

**Abstract**: The ambassadors of the salt field (the "minor-staffs" with heavy responsibility) were a basic level in the salt administration system in the Qing Dynasty , which mainly controlled the production and the antismuggling in various salt producing area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ambassadors of the salt field from four aspects , which include the establishment , administration and their duties; the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 the recommending and supplement; the grade , salary and the servant treatment.

Key Words: Qing Dynasty Ambassadors of the Salt Field Salt Management Salary Corrupt Rules

(责任编辑: 丰若非)